

路面坑洼损坏轮胎谁担责？

蓬莱法院：道路管护方担七成责任



驾车出行时，路面坑洼就像隐藏的“陷阱”，可能给车辆带来意想不到的伤害。当车辆因这些坑洼受损，究竟该由谁来买单？近日，蓬莱法院审理一起这样的纠纷案件，承办法官结合案情划分过错责任，最终判令道路养护中心承担70%的赔偿责任，驾驶人自担三成责任，明确了道路管护与驾驶人的双重安全责任。

车轮碾过坑洼致轮胎受损，车主索赔遇阻

事发当天，小王驾驶私家车正常出行，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轮不慎碾过路面一处坑洼，巨大的冲击力直接造成车辆轮胎破损，车辆无法正常行驶。

事故发生后，小王第一时间报警备

案。接警后，交警迅速抵达事故现场，并就本次事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为保障车辆正常使用，小王将受损车辆送修，更换轮胎共计花费1000余元。随后，小王找到道路管护单位沟通协商赔偿事宜，但双

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小王将负责该路段管护的市政园林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养护中心）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养护中心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道路管护缺位与车主观察不周并存，法院按过错分责

小王主张养护中心作为道路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未能及时修复坑洼路面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应赔偿其合理损失。养护中心则辩称仅凭当事人陈述，无法证实轮胎损坏是碾压路面坑洼直接造成。同时提出，小王长期往返通行该路段，明知路面存在缺陷却没有提前减速、主动避让，由此产生的财产损失，应由车主小王自行承担。

为最大限度还原案件事实、保障当事

人合法权益，蓬莱法院案件承办法官高军主动调取交警部门留存的全套现场影像资料，细致核对现场照片、事故证明，逐一

对案件事实进行核查。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道路存在明显坑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养护中心作为道路管护单位，在路面出现坑洼后，

既未及时组织修补、消除隐患，也未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识、提醒过往车辆谨慎通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小王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未充分观察路况、减速通过，对损害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也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养护中心就小王轮胎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判决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道路管护要尽责，驾车亦需关注路况

路面坑洼看似细微，实则暗藏安全隐患，不仅会造成车辆损失，严重时还会引发交通事故，威胁群众出行安全。公共道路是群众出行的公共资源，道路

管理养护部门肩负法定管护职责，应常态化开展道路巡查、养护维修工作，守护群众出行安全。与此同时，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也要时刻紧绷安全驾驶弦，行

车途中密切观察路面、路况变化，遇路面破损、障碍物等突发情况及时减速避让，规范安全驾驶。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

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柳杨涛 徐亚

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行为有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为规范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公安部近日对外披露《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涉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基准具体包括“总则”“一般适用规则”“具体行为的裁量基准”“相关规定”4个部分。

在“具体行为的裁量基准”部分，此次披露的文件规定了“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等5类违法行为的具体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明确，公安机关对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裁量基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

四部门加强车辆产品安全管理

记者近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近日组织重点货车、客车、专用车、挂车及摩托车生产企业开展座谈，通报车辆产品安全形势，部署开展产品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等重点工作。

近期，个别汽车、摩托车产品在生产一致性、测试验证等方面存在不足，甚至存在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大罐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会议要求，各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担负起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和维护公共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任。

会议提出，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要坚决抵制非理性竞争，守牢产品安全底线。增强合规意识，坚决抵制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大罐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产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健全合格证管理等制度体系；加强车辆功能测试验证和安全评估，严禁追求热点、缺少场景验证的“激进式创新”及涉嫌非法改装、超载超限的“违规结构”上车。

下一步，四部门相关司局将加强工作协同，深入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和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对重点货车、客车、专用车、挂车及摩托车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存在问题的生产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坚决守牢车辆产品安全底线，推动汽车、摩托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

烟台完成2026年市直客运车辆年审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刘文秀 代兰英 李江川)10月8日，烟台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完成2026年度市直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审工作。此次共审验营运客车826辆，其中班车175

辆、包车651辆。

审验聚焦车辆技术状况、动态监控、承运人责任险、运输证照、违法记录及车容车貌等。工作人员逐车核对、现场测试，同步完善车辆管理台账。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

整改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通过年审，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防车辆“带病”运营，为市民安全便捷出行提供坚实保障。下一步，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将持续巩固年审成效，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市场平稳发展。